

证券代码：870055

证券简称：创易技研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华凌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关联租赁及与厂房租赁相关的水电费及物业费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向苏州工业园区安协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全年租金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向苏州工业园区安协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与上述厂房租赁相关的水电费及物业费不超过 20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华凌、华毅均为苏州工业园区安协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其中华凌为苏州工业园区安协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凌与华毅系兄弟关系。因此，华凌、华毅均回避本次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向关联方日特机械工程株式会社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销售线嘴、张力控制系统及绕线机设备等产品，销售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田志宇系日特机械工程（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因此董事田志宇回避本次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含 4,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

时点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安协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针对厂房搬迁向公司支付补偿款并购买公司部分无法搬迁的设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安协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针对厂房搬迁向公司支付补偿款并购买公司部分无法搬迁的设备的议案》，预计金额不高于 500.00 万元。现根据实际情况，预计金额增加至不高于 130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华凌、华毅均为苏州工业园区安协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其中华凌为苏州工业园区安协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凌与华毅系兄弟关系。因此，华凌、华毅均回避本次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当前公司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为了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拟进行本次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 万股（含 60 万股），发行价格 2.50 元/股，预

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 9 名，分别为：华凌、袁春林、相冬生、朱嘉麒、贺丽珍、周明龙、沈俊、林宗娟、仲维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0）。

##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华凌、袁春林拟参与本次认购，另外华凌与华毅系兄弟关系。因此，董事华凌、华毅、袁春林均回避本次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华凌、袁春林拟参与本次认购，另外华凌与华毅系兄弟关系。因此，董事华凌、华毅、袁春林均回避本次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签署<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华凌、袁春林、相冬生、朱嘉麒、贺丽珍、周明龙、沈俊、林宗娟、仲维新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华凌、袁春林拟参与本次认购，另外华凌与华毅系兄弟关系。因此，董事华凌、华毅、袁春林均回避本次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公司董事会提名相冬生、贺丽珍、沈俊、林宗娟、仲维新共计 5 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拟定的核心员工名单将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止（公示期 10 天）在公司公告栏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公示期结束后由监事会发表意见，并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内容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4-03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作出相应调整，需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发行需要，对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 2）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4）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6）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督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创易技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